

看見債務人的需要

支持——調整——再出發

周漢威 執行長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專案成立

2007.
07.11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公布

2008.
01

法扶董事會決議成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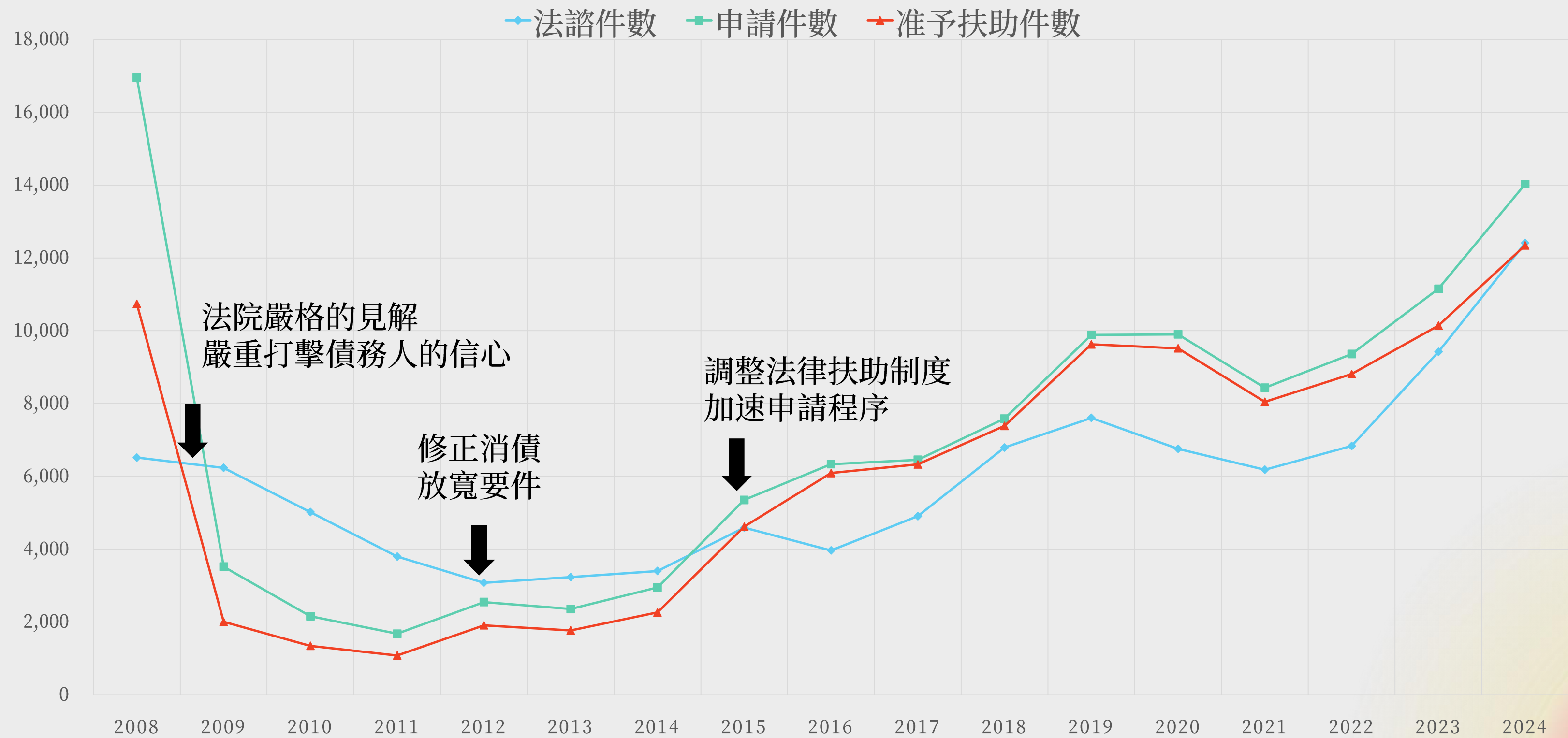
「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」

- 快速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。
- 由各地分會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，並直接在各駐點由諮詢律師受理民眾案件之申請等相關措施。

2008.
04.11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

法扶消債法律諮詢/申請案件/准予扶助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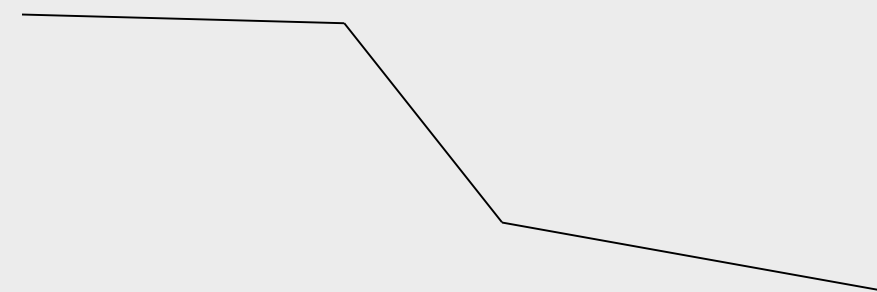


案件量增減影響原因

2009

年度申請及扶助量較前一年度明顯下滑

原因為法院聲請條件嚴格，對於程序事項要求較為繁瑣，更生、清算程序冗長、駁回之比例極高，債務人因此失去信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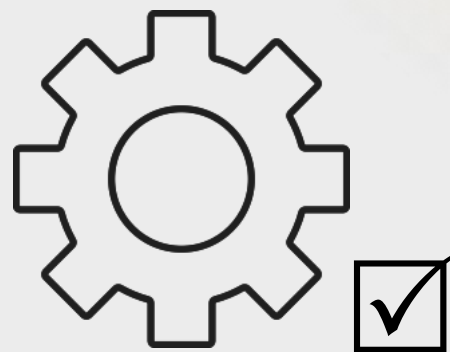
2012

修正消債、放寬要件，申請量逐步攀升

消債條例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，清算免責率由原先不到 1 成，提高到 5 成，更生方案認可率從 2 成提高到 7 成，債務人信心逐漸回復，法扶申請案件也開始逐步增加。



法律扶助流程與品質的改善



簡化扶助流程、放寬扶助標準

2015 年修正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「免經審查委員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」消債案件無需審查債務人的資力狀況。



強化扶助品質

- 2015 年起試行消債專科律師制度，同時辦理消債專科律師之教育訓練，遴選符合資格之律師。
- 定期召開消債專案會議。
- 與律師公會合作製作消債辦案手冊。



協助債務人站出來

政府機關連結

進行社工培力

民間團體連結

理性與共感
(Oyama Saya 大山小夜 教授)

民間社團連結

法扶與台北靈糧堂社會關懷處合作辦理債務人說明會。

出席率高

申請率高



打開希望之窗

債務問題，有「法」可解

債務解決有希望說明會

時間：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 下午2點至5點（1點半至2點報到）
地點：台北靈糧堂宣教大樓4樓副堂（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24號4樓）

主講人：林永頌律師、周漢威律師

內容：卡債、信貸等無擔保債務實務分享暨解決債務的相關法律介紹

參加對象：對此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

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官網 www.laf.org.tw 線上報名
2. 電話報名：法扶七碼專線412-8518（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）轉2
洽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報名
3. 教會管道：
電話：02-2369-5520
信箱：surprise@llc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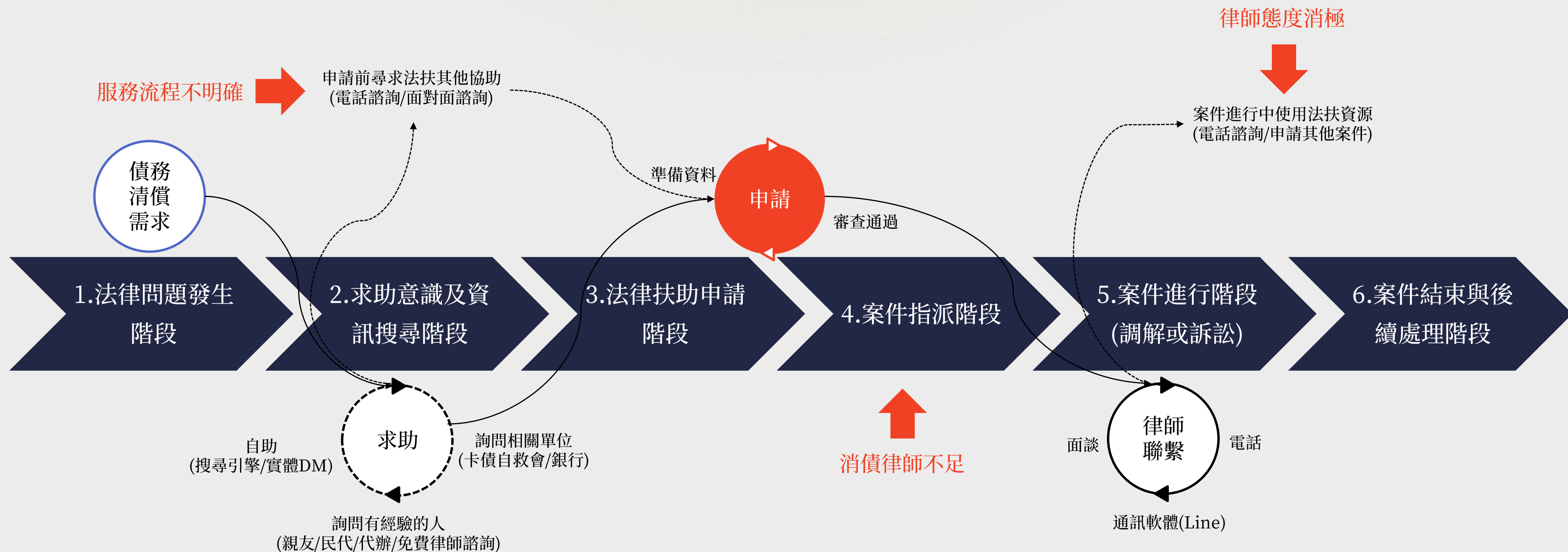
現場安排律師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

活動單位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台北靈糧堂社會關懷處、
卡債受害人自救會、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、
台北律師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

服務的挑戰 - 債務人如何選擇

申請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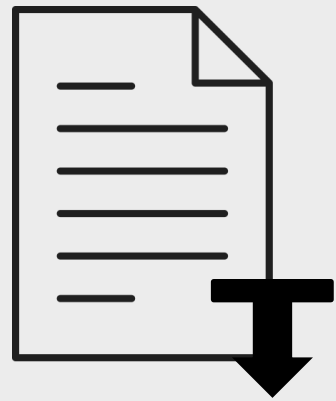
諮詢?



案件量上升的挑戰 - 撤回案件數高居不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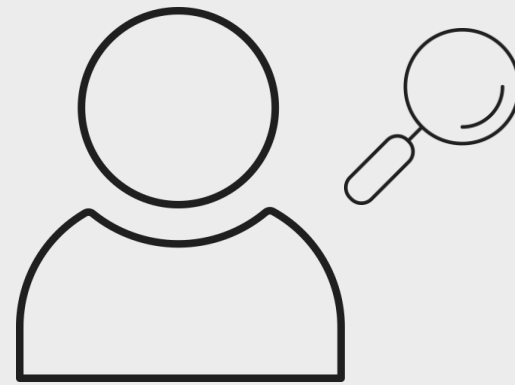
開案年度	准予消債扶助案件數	案件以撤回結案的件數	目前撤回比例
2015	4,616	757	16.4%
2016	6,091	1,291	21.2%
2017	6,328	1,743	27.5%
2018	7,385	2,101	28.4%
2019	9,625	2,714	28.2%
2020	9,516	2,918	30.7%
2021	8,047	2,512	31.2%
2022	8,809	2,784	31.6%
2023	10,142	3,099	30.6%
2024	12,344	2,859	23.2%

調整開案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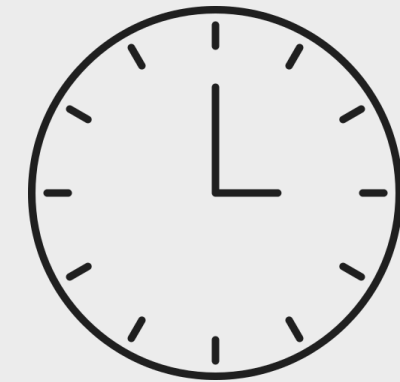
專案申請書

消債案件以「書面申請」為原則，設計消債案件專用申請書放置於官網，提高民眾書面申請使用率。



免經審查

若無疑義的消債申請案件，分會執秘可以直接免經審查准予扶助。有疑義的案件，分會執秘可視情形先請申請人補件後，再免經審查准予扶助，或直接送審審查。



辦理時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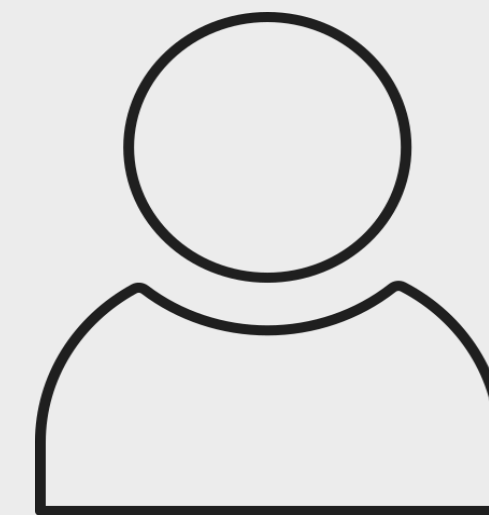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從受理開案到執秘直接決定免經審查，辦理時程不得超過 3 個工作天；執秘如決定補件或送審，亦須於決定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(准予扶助/駁回/補件)或准予扶助。

當事人的心聲 1

「法扶的律師、工作人員，他們可能需要知道說，可能有更多的融資公司，會用更多一些，像你們剛剛說的可能商品貸或是演變出一些更新的貸款出來，這可能是…因為畢竟**法扶也得需要像你們一樣得需要跟進，就是相關的知識**，不然那些貸款公司就是鑽漏洞，然後又推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，民眾他可能就是只看到表面上說，分期每個月繳 5 千塊，但是他不知道說 5 千塊乘以算下來的年利率是多麼的高，還有違約金多高。」

「日前我已經依照律師要求，完整提供了所有債務更生所需的資料。但在與承辦律師溝通的過程中，我無法得到明確的回覆與處理方式。**律師僅告訴我『閃躲債權人半年』，但沒有告訴我具體的法律步驟、債權人若持續催討時應如何應對、以及程序上我接下來會面臨哪些進度。**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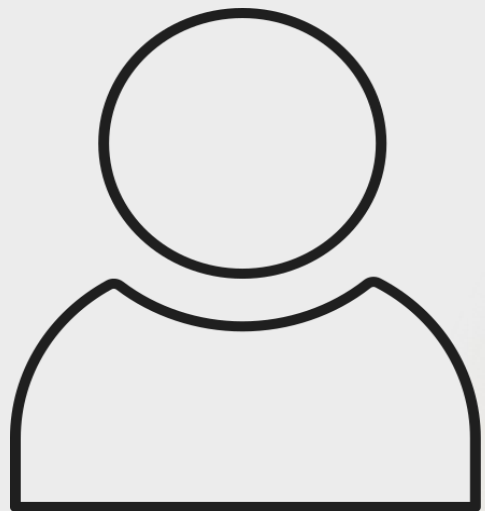
扶助案件品質控管之需求



當事人的心聲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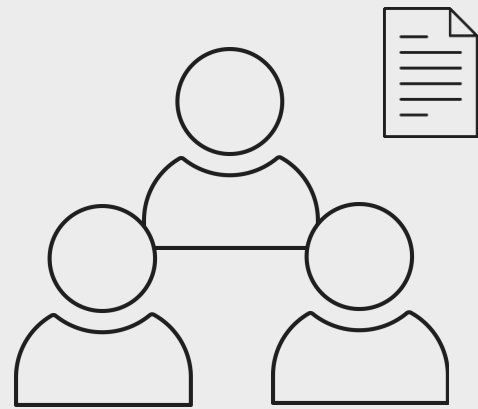
「與律師面談心理壓力大，有曾詢問律師因工作而無法出庭時應如何，律師回覆只要想請假沒有甚麼不行的，但我目前從事不固定時之清潔工作，一次為 2-3 天，如請假就是放棄工作；又律師提及只要肯做不會沒工作，讓人認為很像在說故意欠債又不努力工作」

「本人因遭網路被詐騙聲請協商更生，一開始找律師告知所有情況，隔天就補齊所有文件，律師說隔天就會幫我送件，可是我等了一個月，都沒有接到通知，便打電話詢問，才知道律師竟還沒送件，於是我詢問什麼時候才可以送件，律師才說我下班過去簽委託書，再幫我送件，當天我就詢問這個過程需要多久，然後律師跟我說的方案跟第一次又不一樣，因為每次說的都不同，讓我無所適從，之後開庭也沒有通知，然後當天還跟我說我是蓄意借錢來辦理更生，我都已經被騙已至此，就是不懂法律才會請求法扶的協助，不料律師卻跟我說我是蓄意借錢來辦理更生、協商，這叫我情何以堪。」



扶助案件品質控管之需求

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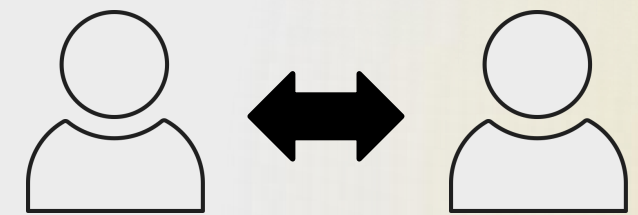
同儕審查制度

自2024年建立消債律師同儕審查，由資深消債律師擔任委員，先針對各地接案數量高的消債律師進行抽查，了解服務概狀，並請委員們針對案件全卷，進行評分。



建立專業指標

未來預計建立辦理消債案件辦理的品質指標，抽查之卷證也將遮蔽個資後做為教育訓練教材使用。



擴大消債律師傳承

開放執業未滿二年新進律師擔任準消債律師，建立受僱共辦機制。

專案執行成果 - 更生案件

法扶			
結案年度	總件數	法院裁定認可	比例
2015	42	17	40.48%
2016	790	619	78.35%
2017	1,587	1,334	84.06%
2018	1,589	1,364	85.84%
2019	1,815	1,572	86.61%
2020	2,333	2,055	88.08%
2021	2,371	2,074	87.47%
2022	2,231	1,943	87.09%
2023	1,956	1,650	84.36%
2024	2,242	1,834	81.80%

法院			
結案年度	總件數	裁准	比例
2015	3,486	2,562	73.49%
2016	3,612	2,521	69.80%
2017	3,524	2,388	67.76%
2018	3,420	2,444	71.46%
2019	4,087	2,963	72.50%
2020	4,486	3,248	72.40%
2021	4, 103	2,943	71.73%
2022	3,798	2,680	70.56%
2023	4,497	3,046	67.73%
2024	5,875	3,968	67.54%

專案執行成果－法扶清算案件

						不免責原因								
結案 年度	總件數	免責	不免責	法扶 免責比例	法院 免責比例	§ 13 3	§ 134 ①	§ 134 ②	§ 134 ③	§ 134 ④	§ 134 ⑤	§ 134 ⑥	§ 134 ⑦	§ 134 ⑧
2015	7	6	1	85.71%	55.25%									1
2016	85	58	27	68.24%	59.73%	18				2				6
2017	272	195	77	71.69%	56.89%	64		8	1	4				10
2018	342	229	113	66.96%	58.50%	90		13	1	5				18
2019	507	336	171	66.27%	62.41%	136		5		6			1	27
2020	743	538	205	72.41%	66.05%	182		7	1	4	3	2		16
2021	899	653	246	72.64%	67.46%	211		9		9		1		14
2022	1,121	826	295	73.68%	70.64%	260		8	2	5	2	6		27
2023	1,005	734	271	73.03%	69.63%	238		16		2		3	1	32
2024	910	652	258	71.65%	68.07%	233		4		7	1	2		20

*同一事件之不免責原因有逾 2 款以上者，故各款不免責原因之加總數可能逾各年度不免責之件數。

Thanks.

看見 債務人的需要

支持

調整

再出發

周漢威 執行長